

2002年第3卷（总第7卷）

审判监督指导与研究

GUIDE AND STUDY ON THE ADJUDICATION SUPERVIS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编

主编 沈德咏

本卷要目

【法律立法解释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司法解释及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工业企业以机器设备等
财产为抵押物与债权人签订的抵押合同的
效力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案例评析】

周东胜故意杀人案

——如何采信司法精神病鉴定结论

中国三江航天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

厦门公司、湖北航天汽车工业公司购销

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对变相抽逃资金的认定

【经验交流】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2年第3卷（总第7卷）

审判监督指导与研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编

主编 沈德咏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判监督指导与研究. 2002 年. 第 3 卷. 总第 7 卷/最高人民法院
院审判监督庭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 12

(审判指导与研究丛书/沈德咏主编)

ISBN 7-80161-457-7

I. 审… II. 最… III. 审判—司法监督—研究—中国
IV. D926.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03631 号

审判监督指导与研究 2002 年第 3 卷 (总第 7 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

主编 沈德咏

责任编辑 辛秋玲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 (亚运村) 安园甲 9 号 (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62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41 65290543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256 千字

印 张 9.125

版 次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200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457-7/D·457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审判监督指导与研究

2002年第3卷(总第7卷) 编委会

主任

纪 敏

副主任

宫 鸣 高贵君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端稚 许淑琴 李 彤

张新民 沈秋媛 何 抒

罗少华 高 珂 谭 红

执行编辑

高 珂 王朝辉

卷 首 语

本卷为《审判监督指导与研究》2002年第3卷,总第7卷。

2002年7月5日至7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北京隆重召开了全国法院干部队伍建设会议,会后形成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法官队伍职业化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重要文件,该文件对以后的法院改革特别是法官制度的改革进行了正式规划。最高人民法院机构改革后,全国铁路运输法院的业务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负责指导。2002年6月12日,北京市等四省市的高级人民法院就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的案件管辖问题进行了协商,并形成了《津、冀、晋、京四省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北京铁路运输两级法院受理民商事纠纷案件范围协调会议纪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指定北京铁路运输两级法院受理民商事纠纷案件范围的规定》两个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对这两个文件予以了转发。本卷的〔政策与精神〕栏目收录了上述文件。

在〔法律立法解释法规〕一栏中收录了与审判实践密切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在〔司法解释及理解与适用〕一栏中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近期发布的刑事、民事、行政多个司法解释。为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 and 适用司法解释,我们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工业企业以机器设备等财产为抵押物与债权人签订的抵押合同的效力问题的批复》两个司法解释,分别邀请参与该解释

起草工作的同志撰写了理解与适用。

在〔请示与答复〕一栏中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就高级人民法院请示的两个案子所涉及的诉讼时效和诉讼主体资格等问题的答复,并由承办人对该答复进行了解析。由于请示案件的法律问题比较明确和典型,因此对其进行公开更具指导意义。

本书的重点栏目〔案例评析〕中首次收录了由基层法院审理的刑事再审、民事再审案件各1个,其余案件包括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再审案件。这些案例涉及对多个司法精神病鉴定结论的采信、对变相抽逃资金的认定、对消费者要求销售者承担责任的选择权等问题,评析中对此进行了详尽的探讨。

在〔探索与研究〕一栏中,收录了由最高人民法院的李辉同志结合审判实践撰写的《鉴定结论的认证规则》一文。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董伟威同志的《民事公益诉讼范畴探讨》一文的发表,对该领域方面的学理研究和司法改革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自从最高人民法院将审判监督改革列为法院改革的重点以来,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下,各地法院对审判监督制度改革进行了积极有效的尝试,并出台了一些相关的规定,这些规定对最高人民法院正在制定的相关司法解释将起到良好的参考作用。本卷的〔经验交流〕栏目对江苏、湖北、上海三省市的有关规定予以收录。

〔裁判文书选登〕中收录了民事再审法律文书共3篇,其中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推荐的再审判决是关于名誉权的,该类内容的判决在本丛书中首次出现。

本卷的〔外国再审法律制度介绍〕收录了《1980年英国治安法院法》、《罗马尼亚民事诉讼法典》、《法国最高行政法院组织法令》中有关再审的规定。

编 者

2002年11月

目 录

政策与精神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法官队伍职业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内设机构及新设事业
单位职能》的通知…………… (9)

附：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内设机构及新设
事业单位职能（节录）…………… (9)

在全国铁路运输法院第十二次工作会议暨《铁路与法》

编委会第五次会议上的讲话（节录）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监督庭庭长 纪 敏 (1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津、冀、晋、京四省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
北京铁路运输两级法院受理民商事纠纷案件范围
协调会议纪要》和转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指定北京铁路运输两级法院受理
民商事纠纷案件范围的规定》的通知…………… (20)

附一：津、冀、晋、京四省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北京铁路运输两级法院受理民商事
纠纷案件范围协调会议纪要…………… (21)

附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指定北京铁路运输两级法院受理民商事
纠纷案件范围的规定…………… (22)

法律立法解释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4)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关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37)

司法解释及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 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	(49)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 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 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50)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抢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7)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国有工业企业以机器设备等财产为抵押物与 债权人签订的抵押合同的效力问题的批复	(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工业企业以机器设备等 财产为抵押物与债权人签订的抵押合同的 效力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6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向外国公司送达司法文书能否向其驻华 代表机构送达并适用留置送达问题的批复	(65)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损害赔偿案件当事人的再审申请超出原审	
------------------------	--

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再审问题的批复	(6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产品侵权案件的受害人能否以产品的商标	
所有人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的批复	(6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6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处理担保法生效前发生保证行为的	
保证期间问题的通知	(8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9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致人伤亡构成	
犯罪的赔偿诉讼程序问题的批复	(94)

请示与答复

关于锦州市建筑安装公司与沈阳穗港实业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结算纠纷一案的请示与答复	
——尽管不是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当事人，	
但仍应认定沈阳穗港实业有限公司	
具备诉讼主体资格	(95)
关于任彦琦与李延滨等货物运输协议	
纠纷一案的请示与答复	
——对运输合同诉讼主体的认定	(104)

案例评析

周东胜故意杀人案	
——如何采信司法精神病鉴定结论	(110)

李品仲、王庭明诈骗案

——被告人具有履约能力，不应认定其有诈骗故意…… (118)

云尖措、叶旦加徇私枉法案

——被告人的行为是刑事司法行为
还是行政执法行为…… (124)

何玉芬、陈玉来、王淑军等八人非法制造爆炸物案

——合理运用法官自由裁量权，有效解决
“合理”与“合法”的冲突…… (129)

杭州萧山粮油食品厂与杭州圣府装饰工程

公司租赁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本案应终结再审诉讼并终结原审判决执行…… (135)

中国电子工业深圳总公司与无锡灵山商业旅游城

置业有限公司、交通银行无锡市东门办事处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约定条件未成就，合同不发生法律效力…… (147)

中国三江航天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

厦门公司、湖北航天汽车工业公司购销
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对变相抽逃资金的认定…… (154)

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与中国银行辽阳

分行存款合同纠纷案
——如何认定虚假的存款关系…… (161)

赖怡蓬与汕头经济特区启华厂房开发有限

公司购房合同纠纷抗诉案
——关于转让预售商品房合同效力的认定与处理…… (167)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与青岛华纺出租

汽车公司保险赔偿纠纷申请再审案
——投保机动车遭劫后如何确定保险赔偿金额…… (176)

吴珠琴与富豪家具城、黄鹏辉产品质量纠纷抗诉案

——消费者对出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具有合理选择权…… (182)

探索与研究

鉴定结论的认证规则	李 辉 (189)
民事公益诉讼范畴探讨	董伟威 (203)
论民事再审程序中的新证据	陈玉林 (228)

经验交流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审判监督程序 若干问题的意见	(234)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复查 听证暂行规则(试行)	(246)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复查 听证操作规范	(249)

裁判文书选登

陈道尚与淮南市安成镇人民医院、廖光强返还 房屋纠纷抗诉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民一抗字第9号	(255)
攀枝花市商业建筑公司与攀枝花市商业储运公司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拖欠工程款纠纷案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川经再终字第37号	(261)
谭震与徐勇鹏、《星云》文学季刊编辑部名誉权纠纷案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2)云高民一再字第4号	(269)

外国再审法律制度介绍

1980年英国治安法院法（节录）	(275)
罗马尼亚民事诉讼法典（节录）	(277)
法国最高行政法院组织法令（节录）	(28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法官队伍职业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2002年7月18日

法发〔2002〕12号

为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德才兼备的职业法官队伍，适应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必须按照《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2002—2005年全国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纲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要求，加快法官队伍职业化建设的步伐。

一、法官队伍职业化建设的主要任务和原则

1. 1998年以来，全国法院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执行法官法，在抓好审判工作的同时，大力加强队伍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广大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忠于职守，爱岗敬业，廉洁奉公，严肃执法，秉公办案，涌现出一大批先进模范人物，为保障改革、促进发展、维护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事实证明，法官队伍是好的，是党和人民完全可以信赖的。但不可否认，法官队伍现状离党和人民的要求仍有相当的差距，法官队伍整体素质尚不适应形势与任务发展的需要，违

法违纪现象还时有发生。解决这些问题,关键在于加强法官队伍职业化建设。各级人民法院要从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实现“公正与效率”世纪工作主题的高度,深刻认识建设高素质职业法官队伍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正视队伍中存在的问题,走人才强院之路。

2.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法官队伍职业化建设的主要任务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法官法,大力提高法官的思想政治、业务素质,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纪律严明、作风优良、品格高尚的职业法官队伍,为全面实现“公正与效率”世纪工作主题,促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持。

3. 法官队伍职业化建设必须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坚持党的领导;二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三是坚持“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四是坚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进行;五是坚持从中国国情出发,实事求是;六是坚持改革创新。

二、法官队伍职业化建设的基本内容

4. 法官职业化,即法官以行使国家审判权为专门职业,并具备独特的职业意识、职业技能、职业道德和职业地位。要根据审判工作规律和法官职业特点,采取一系列措施,培养法官的职业素养,提高法官队伍整体素质。

5. 严格法官的职业准入。按照法官法规定的条件选任法官,进一步规范法官选任程序,统一法官选任标准,从学历、任职资格等方面提高法官职业准入“门槛”。一方面确保准入的人员从一开始就具有良好的条件、较高素质;另一方面确保不合格人员进不了法院,当不了法官。

6. 强化法官的职业意识。一是增强法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在任何情况下始终与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任何时候都服从服务于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二是增强审判独立意识和中立意识,根据自己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法律事实的判断

作出裁判,不受外界的影响和干扰。三是增强平等意识,坚持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依法平等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四是增强司法公正意识,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遵守公开、公平的司法程序,确保司法公正。五是增强司法效率意识,迅速、及时、高效地履行司法职责,坚决消除拖拉现象,确保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审结,使当事人尽快摆脱讼累,合法权益得到及时有效的保护。六是增强自尊意识,深刻认识自己从事的是一项崇高而光荣的事业,提升职业的神圣感和使命感。七是增强司法文明意识,切实改进工作作风,遵守司法礼仪,坚决防止和克服方法简单、态度粗暴等现象。八是增强司法廉洁意识,做到一身正气,一尘不染,执法如山,清廉如水。

7. 培养法官的职业道德。严格执行《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做到保障司法公正,提高司法效率,保持清正廉洁,遵守司法礼仪,加强自身修养,约束业外活动。通过职业化建设,使“准则”的要求成为每一位法官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和品格,成为其生命和灵魂的一部分。

8. 提高法官的职业技能。通过职业化建设,不断提高法官的法学理论水平,使其对法律知识有广泛的涉猎和深刻的理解;同时不断增强法官的审判实践经验和技能,提高驾驭审判活动的能力。实行审判工作的专业化分工,着力培养法官不同岗位所需要的业务特长,使他们尽快成为一定审判领域的专才。

9. 树立法官的职业形象。通过职业化建设,切实转变法官的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从小处着眼,从细微处入手,不断培养法官的职业气质,树立求实、严谨、刚直、廉洁、文明等职业形象,使法官成为社会上受信任和尊重的人。

10. 加强法官的职业保障。要从制度上确保法官依法履行职权,维护司法公正。第一,保障法官的职业权力。法官应当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坚决排除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预,坚决排除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的干扰。同时,也要杜绝法院内部的行政干预,落实合议庭、独任法官对案件作出裁决的权力。第二,

保障法官的职业地位。法官一经任用,除正常工作变动外,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各级人民法院特别是上级人民法院要坚决支持法官严格依法办事,支持他们依法履行职责。第三,保障法官的职业收入,逐步提高法官待遇,增强法官职业的吸引力,维护法官职业应有的尊荣。

11. 完善法官的职业监督。建立和完善符合法官职业特点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充分发挥诉讼体制本身的监督制约作用。同时,主动、认真地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依照法定程序接受法律监督,积极接受民主监督、舆论监督,把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有机结合起来。继续加大惩治腐败的力度,重点查处利用审判权、执行权贪赃枉法的人和事,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进一步纯洁法官队伍。

三、法官队伍职业化建设的思想基础和组织保证

12. 始终把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放在法官队伍职业化建设的首位,坚持不懈地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法官队伍。

13. 要把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加强法官队伍职业化建设的重中之重,教育广大法官坚决按照“贯彻‘三个代表’要求,关键在坚持与时俱进,核心在保持党的先进性,本质在坚持执政为民”这一根本要求,不断增强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始终保持一种蓬勃朝气、昂扬锐气、浩然正气。坚持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法院工作,以是否促进先进生产力发展、弘扬先进文化、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检验法院一切工作的最高标准。

14. 大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加强法官的党性锻炼,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自觉抵制金钱、人情和关系对审判工作的侵蚀和影响。

15. 教育广大法官牢固树立宗旨意识,继续解决好“为谁掌

权、为谁执法、为谁服务”这一根本问题，坚持严格执法与热情服务的统一，切实加强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继续开展各种形式的争先创优活动，努力形成积极进取、奋发向上的良好风气。

16. 加强法官队伍的作风建设，按照中共十五届六中全会提出的“八个坚持，八个反对”的要求，紧密联系实际，认真解决在思想作风、学风、审判作风和生活作风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树立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官的良好形象。

17. 进一步加强法院基层党组织建设。法院基层党组织是法院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也是法官队伍职业化建设的保障。要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切实解决法院党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和管理，严格执行党的纪律，认真查处违反党纪的行为。高度重视在法官特别是年轻法官中发展党员工作，补充新鲜血液，增强党组织的生机和活力。

18. 继续大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坚持标本兼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范领导干部的职务行为。紧密联系法院工作实际，从队伍存在的最突出问题抓起，从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问题改起，在抓好日常性工作的同时，有计划、有步骤、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整顿，不断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加强法院领导班子建设

19. 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是法官队伍职业化建设的关键。要狠抓领导班子建设，努力把各级人民法院领导班子建设成为政治、业务素质高，清正廉洁，严肃执法，作风优良，具有较强凝聚力和战斗力的领导集体。

20. 严格按照法官法的规定选配法院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法院领导干部，既要符合一般领导干部的条件，又要符合法官法规定的任职条件。法院领导干部应当具备法律专业知识和法律工作经历。凡是不符合“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不符合法官法规定条件的人员，都不能任命为院长、庭长，不能进入领导班子。